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 管理層關係
陳聖弼先生	43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董 事會主席、本 集團行政總裁 兼總經理	制訂本集團 的企業策略 及規劃其業 務發展	陳女士的 小叔
林新福先生	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執行董事兼江 西絲黛的副總 經理	監管銷售及 外貿活動	不適用
陳升女士	42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非執行董事	監管企業 管治	陳先生的 兄嫂
梁兆康先生	4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文華先生	48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彭淑女士	43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莊文鴻先生	37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財務 總監及公司 秘書	負責財務規 劃，管理、 內部監控、 投資者關係 及公司秘書 事宜	不適用
熊鐵軍先生	4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江西絲黛的 副總經理	負責江西絲 黛的生產 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的居住地址，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

各董事確認其於本集團概無任何競爭性業務。

執行董事

陳聖弼先生，43歲，為陳升女士的小叔及陳聖冠的兄弟。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與陳聖冠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規劃其業務發展。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華東政法學院（華東政法大學的前身）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為經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的助理國際商務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廈門大學研究生院統計學系碩士學位課程。

陳先生在派對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方面有逾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在福建省輕工業品進出口集團公司任職銷售人員。陳先生首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義烏絲黛進行假髮生產創業。在陳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由角色扮演假髮擴大至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非角色扮演服飾（主要包括性感內衣）。彼為江西絲黛、義烏絲黛及義烏派對的總裁兼總經理。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位人士擔任。陳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鑒於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兼任兩個職務可進行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在當時情況下乃屬適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新福先生，3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義烏絲黛的銷售人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成為江西絲黛的業務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江西絲黛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外貿活動。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福建師範大學的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浙江大學的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

林先生於製造及銷售動漫衍生產品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在角色扮演假髮、角色扮演服飾、性感內衣及派對相關飾品的銷售及貿易方面富有經驗。由於林先生經常代表本集團參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中國華東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環球資源展覽、南非約翰尼斯堡展覽及巴西聖保羅展覽等國內外展覽及會議，故彼熟悉動漫衍生產品行業的趨勢。

非執行董事

陳升女士，42歲，為陳先生的兄嫂。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的行政執法資格。

陳女士擁有逾23年合規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福州市地方稅務局任職，其最後職務為福州市地方稅務局稽查局執行科科員，彼由此獲得合規及稅務事宜的經驗。此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陳女士一直擔任福州固特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由此獲得中小企業的經驗，並能夠就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康先生，40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鴨巴甸大學文學碩士學位(與學士學位同等)，主修會計學。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該公會的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深會員。梁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同時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梁先生於會計界擁有逾17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一級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彼於黃榮昌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離職前的職位為三級會計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梁先生於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當時的附屬公司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於好又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梁先生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擔任認可會計師、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二月，梁先生於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文華先生，48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華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中國語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中國語文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文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陳文華先生積逾23年的教育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於江西省文學藝術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自二零零三年八月，陳文華先生擔任江西師範大學及江西省高等院校創業教育研究與指導中心副主席。

彭淑女士，43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黑龍江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吉林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華威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彼就職於華東政法大學，目前擔任國際法學院副教授。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擔任上海寶山區政府楊行鎮的鎮長助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莊文鴻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管理、內部控制、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莊先生於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莊先生於丘新如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會計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莊先生於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員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莊先生於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高級審計3(審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莊先生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任職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核數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的附屬公司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分析主任。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熊鐵軍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西絲黛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熊先生獲得廣東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獲湖北省人事廳授予熱能動力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百姓中國廣東餐飲集團的人力資源副經理。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擔任富士康科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的培訓總監。此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擔任廣東傳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生產部主管。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為江西絲黛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江西絲黛的生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莊文鴻先生，37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企業管治

我們已建立企業管治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包括合共六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並確保股東的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為此，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梁兆康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材料以及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文華先生、彭淑女士及林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文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彭淑女士、陳文華先生及陳升女士。彭淑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通常指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條件為(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下列安排，以在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及莊文鴻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如有需要，各授權代表均能應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且彼等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倘聯交所擬因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立刻聯絡董事。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倘董事預期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此外，為便於聯絡，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iv) 所有並非香港普通居民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我們通常基於我們的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檢討薪金及支付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展望未來，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給予參與者及潛在參與者福利，該等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75名均位於中國的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僱員」一段。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一直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地融洽。

我們的僱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協議，且預期其主要條款將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除非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 (ii)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章規定合規顧問所提供的有關諮詢服務及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本[編纂]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查詢。
- (iii) 當本公司在第3A.23條所載的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審慎及技能按照上市規則第3A.24條履行責任；
- (iv) 倘授權代表預期會頻繁在香港境外，合規顧問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v)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符標準時，或對我們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而該爭議在30日內無法解決時，或在聯交所要求時，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在終止本協議前已委任另一位新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向我們發出不少於14天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